

2017 年度洋河基地煤渣及小灰处理招标文件

一、投标须知

1、具有法人资质公司或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发包方在职及内退职工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方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原件、投标人身份证原件由报名时提供由管理中心招标科审核，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在标书内与报价一并密封；

3、投标时需缴纳 1 万元投标保证金（电汇，须以公司名义缴纳），未缴纳保证金并换取收据的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在管理中心公示中标结果后且在投标过程中无违规行为时方可退还（由投标方携收据原件至管理中心签字盖章后到财务中心办理，无息退款）。

单位名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洋河支行 账 号：111 604 020 900 000 8856

4、恶意竞标中标后，又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规范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而实质性更改合同内容要求的；其他涉及招标方利益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中标后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请于 [REDACTED] 前将标书密封（标书封面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负责人名字及电话）递送至宿迁市洋河镇中大街 118 号，洋河酒厂管理部招标办公室王平西处，投标电话：0527-84939312，情况咨询电话：0527-84932052。

二、标的物

1、标的范围（投标人须现场勘察了解相关情况，中标后有争议的，以物资公司解释为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为洋河基地北厂区锅炉所出煤渣及小灰（指室内出渣机、小灰筒、小灰沉淀池，淌小沟及室外除尘器、淌小沟、沉淀池、循环沉淀沟的小灰），灰渣由中标方按照热电站要求自行组织清捞，并及时清理出厂。

三、发包期限及相关情况

1、洋河基地从 2017 年 01 月 10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产煤渣量：北厂区锅炉出煤渣量约为 40 立方/天，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到我公司财务部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数额 1 万元。合同履行结束且中标方无违约情况的，全额无息退还。

五、交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前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六、报价

投标单位以一年承包总额报价。生产放假提前或推迟，出煤渣量减少整等风险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不得以各种理由申请延长承包期。

煤渣及小灰招标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报价（万元）	备注
1	煤渣及小灰		

授权委托书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委托_____

_____（受托人）参与贵公司的煤渣及小灰物资处理项目投标，在招投标期间，其有权利办理投标、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凡受托人签字同意的事项我公司一律同意并对签字负责，兹以证明。（授权委托书不完整、规范填写、不加盖公章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时 间：

受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